竞价采购公告

各响应人：

一、因济南丰汇科技有限公司双支红酒皮盒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二、**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双支红酒皮盒	245*105*350mm，要求包装盒棕色双拼皮加木，有把手、侧面有金属固定扣，盒内有黑色吸塑卡槽可固定酒瓶，带酒具（两用倒酒器、螺旋开瓶器、酒圈止酒环），内里可放下 2 瓶 750ML 红酒瓶，装瓶尺寸：直径 8.6cm，高度 33cm	套	1000				
2	总价							

双支红酒皮盒样式参考如下图：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平台正在进行优化，后续将增加竞价截止前报价撤回功能。），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500 元 ，竞价倒计时 5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15 分钟。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竞价方式，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发票类型等信息，报价表格式不得随意更改。报价包括将标的物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物资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2）物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3）物资的试验、检验、测试、调试等其他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4468 号山东电建一公司家属院

收货联系人：郗艳红 18615636294

4、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5、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若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保期长于上述约定的，以法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6、付款方式：物资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材质证书、产品性能检验报告、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单证资料，经买方及业主方对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行政处罚名单。未涉及税务纠纷及税务风险，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3 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4）采购人对首次合作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可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响应人补充相应证明文件。响应人不配合或未通过履约能力核查的，采购人有权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

5）其他补充要求

8、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

9、评审原则：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10、违约责任

10.1 成交人供应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所供物资与采购约定不符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成交人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 修理或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成交人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采购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人；成交人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2 成交人迟延交货（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暂定合同总价 10%/60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 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期限内内及时交货；如成交人仍未按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采购人。

11、澄清答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潜在响应人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

方式告知潜在响应人。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12、其他要求：

1）响应人对采购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2）响应文件需为清晰盖章的 PDF 文件或图片。未盖章或扫描件不清晰，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需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代理商若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填写生产厂家的，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报价物资需满足响应文件备注要求；

4）若因响应人原因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受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响应、限期整改、取消认证、永久禁入等方式。

5）其他需补充内容：无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丰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服务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1996 号丰汇集团

邮　编：250200

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15508672019

邮　箱：yqq61751@sepco1.com

济南丰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服务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